

25 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
受到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

單位：人數；％

受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教育人員人數	教育人員總人數	合格教師比例
158	178,199	0.09
說明：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＝(受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教育人員人數÷教育人員總人數)*100%。		

25 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
受到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

單位：人數；％

受懲處、懲戒、起訴 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教 育人員人數	教育人員總人數	合格教師比例
235	185,807	0.13
說明：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＝(受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教育人員人數÷教育人員總人數)*100%。		